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程江镇 村：西山村

公告日期:2015年6月9日至2015年6月30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面积	房屋面积	
441403126005JC90848	陈君如	共同共有	4	钢筋混凝土结构	2016/12/25	210.53	210.53	637.29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西山村第五组荷树园	150	450	实测面积210.53平方米，实测建筑面积637.29平方米。
441403126008JC99033	高婷	共同共有	3	混合结构	2013/8/15	118.93	118.93	272.94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西山村第十四组大路背31号	118.93	272.94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程江镇 村：扶贵村

公告日期:2015年6月9日至2015年6月30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面积	房屋面积	
441403126006JC90557	陈剑峰	共同共有	4	混合结构	1986/03/05	210.13	210.13	567.93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六组漕碓溪一巷9号	210.13	567.93	1982 年 2 月13 日《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》实施时起至 1987 年1 月 1 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实施时止，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，按实际面积确权登记。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程江镇 村：大塘村

公告日期2015年6月9日至2015年6月30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面积	房屋面积	
441403125012JC90767	吴国章	共同共有	4	钢筋混凝土结构	2014/01/01	146.81	146.81	425.31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大塘村十四组大坑下坑35号	146.81	425.31	
441403125012JC90540	李其东	共同共有	3	混合结构	2010/01/01	107.38	107.38	247.48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大塘村十一组田心新塘尾	107.38	247.48	
441403125012JC92105	刘伟贤	共同共有	4	钢筋混凝土结构	2009/01/01	105.76	105.76	321.93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大塘村六组刘猫石156号	105.76	321.93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程江镇 村：大沙村

公告日期2015年6月9日至2015年6月30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面积	房屋面积	
441403125012JC98221	吴光宏、李琼芳	共同共有	3	钢筋混凝土结构	2008/6/10	134.23	134.23	337.75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大沙村七组7号	134.23	337.75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